

#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文市人办发〔2017〕11号

---

##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人大机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机关各委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推进依法治市进程，经主任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充实人大机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其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国庆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副组长：刘 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

蒋 鹏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

成 员：钱俊宇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 
张国辉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 
杨建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科职级公务员  
董兴钰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科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刘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**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**负责组织机关干部职工的普法学习和无纸化考试；负责组织完成机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和内部考核工作，年度考核与业绩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奖惩挂钩；负责组织对文山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检查。机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由法制委重点抓，各委办协同抓，各委办主任为本委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实行应支尽支，确保工作需要。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30日



---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30日印

---